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0.16 万股
-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7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40 万股增加至 16,227 万股。

6、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1,1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该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

7、2018 年 8 月 7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0.16万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权益授予	2017年9月19日	22.12元/股	287万股	89人	50万股
预留权益授予	2018年9月17日	11.90元/股	55.9万股	39人	0万股

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预留股票数量为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因预留权益授予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简称“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9日，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2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5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4,886,714.75 元，较 2016 年增长 122.13%，增长率不低</p>

		于 100%。符合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 (S)</td> <td>S≥80</td> <td>80>S≥70</td> <td>70>S≥60</td> <td>S<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锁的 88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考核解锁条件。</p>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 8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0.16 万股。

（三）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丁明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就离职激励对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16 万股，激励对象为 88 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35	14	40%
2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35	14	40%
3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21	8.4	40%
4	周雄	董事	11.2	4.48	40%
5	姜美霞	董事	11.2	4.48	40%
6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4	5.6	40%
7	朱文俊	副总经理	14	5.6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 人)			141.4	56.5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 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81 人)			259	103.6	40%
合计 (88 人)			400.4	160.16	40%

注：1、激励对象刘冬生、朱文俊为 2018 年 5 月 7 日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87 万股变更为 401.8 万股；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所持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为 400.4 万股，按照 40%的解锁比例，第一个解锁期共解锁 160.16 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 11 月 9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0.16 万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56,800	-1,601,600	132,25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21,200	1,601,600	94,922,800
总计	227,178,000	0	227,178,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16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8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0.16 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